

估价结果报告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对熊异东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英阿瓦提路 8 号北国春城小区 3 栋 4 单元 902 室住宅房地产进行了价格评估，估价结果如下：

一、估价委托方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孵化楼 A 段六层 A609 室

法定代表人：范新辉

资质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新建估证【2015】1-003 号

联系人：张书杰

电话：2303960、2833511

三、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确定申请执行人张勇强与被执行人熊异东、舒顺琴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涉及的熊异东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英阿瓦提路 8 号北国春城小区 3 栋 4 单元 902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价格鉴证。

四、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熊异东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英阿瓦提路 8 号北国春城小区 3 栋 4 单元 902 室住宅用房及应分摊土地，不包含房屋室内二次装修、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2.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住宅小区位于北国春城，小区四至为东至住宅小区，南至英阿瓦提路，西至河滩快速路，北至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中学。

估价对象所在楼栋为总层数叁拾伍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单元住宅楼，外墙涂料，单元电子防盗门，塑钢窗。估价对象位于四单元第玖层，估价对象户型为二室一厅、一厨一卫，建筑面积 80.72 平方米，现状用途为住宅，建成年份为 2002 年。

委托方未提供估价对象土地权属资料，估价对象所处小区位于乌鲁木齐市基准地价住宅用地二级地价覆盖范围内，基础设施条件为“七通一平”



(“七通”是指宗地外通电、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暖、通气，“一平”是指宗地内场地平整)。

3、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英阿瓦提路8号北国春城小区，宗地区域内道路通达，周边主次干道有英阿瓦提路、河滩快速路。公共交通较为便捷，区域500米范围内有35路、105路、508路、537路、910路、911路、915路、923路等多趟公交车通过。附近有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中学、沙依巴克区妇幼保健院、南公园、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人口聚集度较优，人流量较大。估价对象房地产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条件已达到“七通一平”：即通电、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气、通暖和宗地内场地平整。

4、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委托方未提供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依据《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房屋所有权人为熊异东，不动产权证号2009029109，不动产单元号650102013003GB00036F00010646，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修建年代为2002年。委托方未提供估价对象土地权属资料，依据房地合一原则，本次估价结果包含应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

五、价值时点

依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鉴定、评估委托书，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2018年8月1日，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日为2018年8月7日。

六、价值定义

(一) 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及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

(二) 本次估价结果包括应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不包括房屋二次装修价值；

(三) 依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房地产估价规范》；



7、求出比准价格。

收益法：

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 1、搜集有关收入和费用的资料； 2、估算潜在毛收入；
- 3、估算有效毛收入； 4、估算运营费用；
- 5、估算净收益； 6、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
- 7、选用适宜的计算公式求出收益价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仔细考察估价对象的特征及使用和维护情况，经过全面细致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项目价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2018年8月1日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为531864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伍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整，房地产单价为6589元/建筑平方米。

十一、估价人员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刘彬(注册证号 6520110003) 

刘彬 2018.8.3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张书杰(注册证号 6520080006) 

张书杰 2018.8.30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估价的实地查勘日期为2018年8月7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评估作业日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0日，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18年8月30日。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估价报告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为壹年。本估价报告有效的前提条件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房屋的损耗和市场的变化，其价格应做相应地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